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第 1- 2 页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40 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2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42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75,68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15,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2,800,788.79元，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共计25,868,3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932,48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262,800,788.79元已于2017年9月15日到达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56080102100046545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78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年9月15日，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262,800,788.79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56080102100046545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34050165890800000239, 作为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和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9月19日, 公司从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专户转出98, 289, 495. 71元至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专户。2017年10月13日, 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00,788.79
发行费用总额	25,868,3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25,614,441.15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253,858.85
累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033,524.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3,844,194.8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87,077,245.43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347,124.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673,748.25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782,850.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 424, 459. 45元; 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 540, 296. 72元,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 112, 489. 2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变更“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入厂房、办公楼, 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华山南路505号。2017年10月26日,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公告》。

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马鞍山，距离原料产地和主要客户群较近，且毗邻长江水道，原材料运输成本更低、采购周期更短。项目所需进口原料主要从日本、韩国进口，国产原料主要是宝钢所产盘条，产品主要用户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区。马鞍山雨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享受省级开发区的各项政策优惠，同时对入园企业提供一条龙服务并建有现成工业厂房供出租，尤其该园区将金属加工、高新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与中钢制品院产业契合度较高。

变更项目实施方式，能够减少项目征地、报建、土建施工等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周期将大幅缩减。

###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核字第90200号审核，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8,033,524.69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	80,113,996.50	2,865,322.04
2	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78,528,996.57	-
3	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198.31	1,247,370.15
4	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	32,962,998.56	-
5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26,488,298.84	3,920,832.50
合计		256,932,488.79	8,033,524.69

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对预先投入“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茆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中的自筹资金8,033,524.69元予以置换。根据上述董事会决

议，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上述置换。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76,782,850.46元，其中：1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56,782,850.4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情下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明细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 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协议	4000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4.7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827期	3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2月26日	4.17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	5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4.4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活存账户	1560801021000465459	15,392,765.93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活存账户	34050165890800000239	41,390,084.53
合计			56,782,850.46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93.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	否	8,011.40	2,201.78	8,011.40	2,201.78	2019年3月31日	-	-	否
新型金属制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否	7,852.90	-	7,852.90	-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茚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83.82	3,883.82	700.89	854.03	21.99%	2019年9月30日	-	-	否
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	否	3,296.30	3,296.30	-	-	0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否	2,648.83	2,648.83	481.75	1,111.25	41.95%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p>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另外，为加快项目进度，公司将寻求通过购买土地、房屋的方式缩短建设周期。如需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p> <p>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近年来金属磁粉芯技术发展较快，更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已经出现，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技术论证，前置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起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26号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华山南路505号。2017年10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p>										
<p>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入厂房、办公楼。2017年10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p>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03.35万元。其中，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86.53万元；茚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24.74万元，年产2000吨气雾化铁硅粉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92.0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0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76,782,850.46元，其中：120,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56,782,850.4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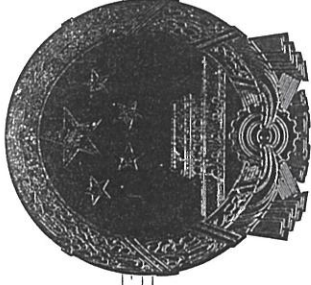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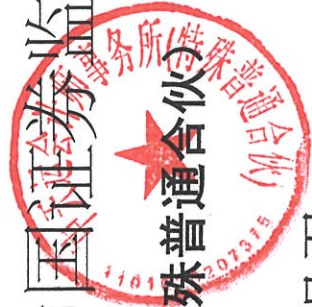
2019 年 21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41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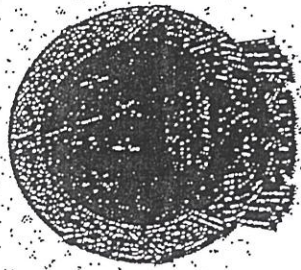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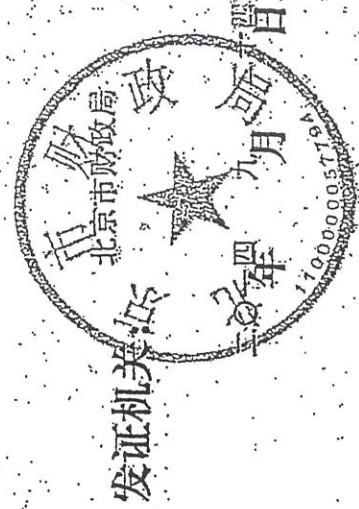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